

日期：2017年5月12日

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股份出让方
及

悦富贸易有限公司
(Joyful Rich Trading Limited)

作为股份受让方

股份转让协议

目 录

条数	标题	页次
1.	鉴于条款 3	
2.	解释 3	
3.	股份转让 4	
4.	付款方式	4
5.	先决条件	5
6.	股份交割	6
7.	陈述和保证	6
8.	违约责任	7
9.	保密	7
10.	不可抗力	8
11.	通知	9
12.	适用法律及管辖	9
13.	附则	10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1734277，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通讯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作为“股份出让方”；及

悦富贸易有限公司（**Joyful Rich Trading Limited**），一家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2453329，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通讯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作为“股份受让方”。

鉴于：

1. 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付通公司”), 系依据中国内地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 持有注册号为 440800000107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80000010751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94.0908 万元, 总股本为 20094.0908 万股。
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点, 出让方持有集付通公司 4545.4545 万股, 占总股份的 22.621% (以下简称“转让股份”)。
3. 出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集付通公司 4545.4545 万股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出让方转让的转让股份。

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 “港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3) “股份”指股份出让方在集付通公司按其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认缴和实际投入注册资本数额占集付通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在本协议中，股份是以百分比来计算的；
- (4) “转让股份”指股份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集付通公司的 22.621% 的股份；
- (5) “转让价”指第 2.2 及 2.3 所述之转让价；
- (6) “股份交割”的定义见第 5.1 条款；
- (7) “工作日”指香港的银行公开营业的一日；
- (8) “产权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债权、质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担保权益或担保安排；把任何权利从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的安排；及任何合同性的抵销权；
- (9) “本协议”：指本协议正文、全部附件及股份出让方与股份受让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1.2 章、条、款、项及附件分别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 股份转让

- 2.1 协议双方同意由股份受让方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第 2.2 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 2.2 股份受让方收购股份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港币 59,250,000 元。
- 2.3 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第三章 付款方式

- 3.1 股份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并在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支付给股份出让方。

3.2 股份出让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收款人：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帐号：060545-1311

- 3.3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 股份转让之先决条件

4.1 只有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1）个月内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股份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1）股份出让方已提供股份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份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份转让的决议；

（2）股份出让方已履行了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转让文件；

（3）股份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份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4.2 股份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 4.1 条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

4.3 倘若第 4.1 条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份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份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份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份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受让方全额退还股份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已经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

4.4 根据第 4.3 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份再由股份受让方重新转回股份出让方所有（如需要）。除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份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份转让向股份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4.5 各方同意，在股份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 4.1 条先决条件仍

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股份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各方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 股份交割

5.1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份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份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集付通公司的股东。

5.2 上述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股份受让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但不得迟于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

5.3 在具备股份交割条件时，股份出让方应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股份受让方具体股权交割日期，双方在股权交割日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核算最终结算余款。

第六章 陈述和保证

6.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2) 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 (3)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4)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6)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 (7) 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 (8)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额相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6.2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股份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不存在未披露的产权负担，且股份出让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6.3 股份出让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集付通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股份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

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7.2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保密

8.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5) 任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8.3 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

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8.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章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信方式发送，以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

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股份受让方：悅富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

收件人：郭凌而

电 话：2258 2968

传 真：2419 1223

股份出让方：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

收件人：郭凌而

电 话：2258 2968

传 真：2419 1223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管辖

11.1 法律。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香港法律解释。

11.2 管辖权。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性的争议，相关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均应在香港的法院提起，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等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第十二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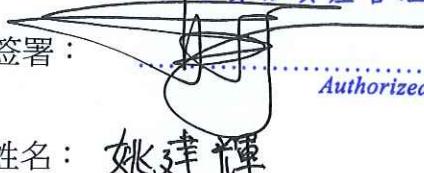
- 12.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 12.2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 12.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 12.4 本协议构成股份受让方与股份出让方之间就协议股份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 12.5 本协议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 12.6 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 12.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
- 12.8 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9 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立即生效。
- 12.10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香港。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股份出让方：香港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姚建輝

职务：董事

股份受让方：悦富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JOYFUL RICH TRADING LIMITED
悅富貿易有限公司

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郭凌君

职务：董事